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92

关于前期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分别于2022年8月31日、9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需补偿的议案》。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组标的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2019年业绩未达承诺,公司依据《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业绩补偿的约定,要求相关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其中林嘉喜应支付业绩补偿款4,411.18万元。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2022年12月,公司依照《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债务抵销的规定,以公司对林嘉喜的业绩补偿款债权抵销应付其1,441.33万元剩余哆可梦股权受让款。

2024年10月,公司收到林嘉喜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款200万元。

2024年11月,公司就与林嘉喜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林嘉喜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2,969.85万元、逾期利息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暂计220.44万元、本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5年7月,公司收到林嘉喜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款500万元。

2025年7月,鉴于本案件涉及的债权已有部分获得清偿,且公司正积极与林嘉喜协商剩余业绩补偿款的支付事宜,林嘉喜表达了后续还款意愿,目前正积极筹措资金,推进还款进程,公司同意向法院申请撤回对林嘉喜的起诉,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公司撤回对林嘉喜的起诉。

2025年11月,公司收到林嘉喜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2022年12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2日、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10日、2025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为:2022-071、2022-108、2024-073、2024-080、2025-053、2025-054、2025-09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林嘉喜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款4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偿义务人林嘉喜通过债权债务抵销以及银行转账方式累计向公司偿还业绩补偿款2,641.33万元, 尚需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余额为1,769.85万元,公司将持续敦促补偿义务人支付业绩补偿款,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业绩补偿款,公司将计入2025年度当期损益,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及净资产,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银行电子回单;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A 九泰日添金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842 0018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25年12月11日限制办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以下统称“本基金”)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本基金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拒绝该笔申请;若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A类或多笔B类累计申购 (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金额超过1万元 (不含1万元),单个基金账户A类和B类申购合并控制。本公司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超过1万元的A类或B类申请处理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将自2025年12月12日(含)起,恢复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8-5501)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5-06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董事9人,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章程最终修订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及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注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名称变更及修订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2.0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2.0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2.0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2.07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名称变更及修订
2.0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0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2.1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2.1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2.1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2.15	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修订
2.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2.17	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
2.1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2.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2.20	子公司管理办法	修订
2.21	内部问责制度	修订
2.2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2.2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2.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名称变更及修订
2.25	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	修订
2.26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修订
2.27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2.2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2.29	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2.30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2.31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	修订
2.3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2.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2.34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废止,相关规则并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35	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废止,相关规则并入《信息披露制度》

其中,《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第2.01-2.07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或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5-06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监事3人,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审核,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章程最终修订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5-06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及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章程最终修订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5-06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B座)3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其他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完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上述提案1、提案2.01、2.02将作为特别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2需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提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提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提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2月10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以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等。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绿景广场B座37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

(1)姓名:杨健锋

(2)联系电话:0755-83867888

(3)邮编:518040

(4)邮箱:investor@salubris.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4。

2、投票简称:信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邮政编码	

签名/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未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9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刘正斌。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614人,代表股份2,965,110,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179%;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7人,代表股份1,509,898,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03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07人,代表股份1,455,212,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14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5,110,368股,意见如下:

同意:2,882,844,146股

占97.2255%

反对:65,722,941股

占2.2165%

弃权:16,543,281股

占0.557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38,982,630股,意见如下:

同意:256,716,408股

占75.7314%

反对:65,722,941股

占19.3883%

弃权:16,543,281股

占4.8803%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5,110,368股,意见如下:

同意:2,944,582,185股

占99.3077%

反对:4,220,902股

占0.1424%

弃权:16,307,281股

占0.5500%

(三)《关于调整公司信用业务总规模上限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5,110,368股,意见如下:

同意:2,945,939,585股

占99.3535%

反对:2,903,302股

占0.0979%

弃权:16,267,481股

占0.5486%

(四)《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5,110,368股,意见如下:

同意:2,945,733,685股

占99.3465%

反对:2,865,802股

占0.0967%

弃权:16,510,881股

占0.5568%

(五)《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所有子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选举刘正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5,110,368股,意见如下:

同意:2,930,799,157股

占98.8428%

反对:18,035,830股

占0.6083%

弃权:16,275,381股

占0.548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38,982,630股,意见如下:

同意:304,671,419股

占89.8782%

反对:18,035,830股

占5.3206%

弃权:16,275,381股

占4.8012%

2.选举陈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5,110,368股,意见如下:

同意:2,932,909,294股

占98.9140%

反对:15,930,193股

占0.5373%

弃权:16,270,881股

占0.5487%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38,982,630股,意见如下:

同意:306,781,556股

占90.5007%

反对:15,930,193股

占4.6994%

弃权:16,270,881股

占4.7999%

3.选举刘元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5,110,368股,意见如下:

同意:2,944,874,133股

占99.3175%

反对:3,926,654股

占0.1324%

弃权:16,309,581股

占0.55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38,982,630股,意见如下:

同意:318,746,395股

占94.0303%

反对:3,926,654股

占1.1584%

弃权:16,309,581股

占4.8113%

4.选举李俊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5,110,368股,意见如下:

同意:2,883,489,627股

占97.2473%

反对:65,344,360股

占2.2038%

弃权:16,276,381股

占0.548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38,982,630股,意见如下:

同意:257,361,889股

占75.9219%

反对:65,344,360股

占19.2766%

弃权:16,276,381股

占4.8015%

5.选举陈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5,110,368股,意见如下:

同意:2,937,873,861股

占99.0814%

反对:10,965,226股

占0.3698%

弃权:16,271,281股

占0.5488%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38,982,630股,意见如下:

同意:312,546,651股

占92.2014%

2、选举徐信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5,110,368股,意见如下:

同意:2,938,670,840股

占99.1083%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38,982,630股,意见如下:

同意:312,543,102股

占92.2003%

3、选举李新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5,110,368股,意见如下:

同意:2,938,668,705股

占99.1082%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38,982,630股,意见如下:

同意:312,540,967股

占92.1997%

4、选举全怡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5,110,368股,意见如下:

同意:2,938,668,764股

占99.1082%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38,982,630股,意见如下:

同意:312,541,026股

占92.1997%

5、选举代昀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5,110,368股,意见如下:

同意:2,876,587,925股

占97.0145%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38,982,630股,意见如下:

同意:250,460,187股

占73.88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陈婷、熊昕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9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豁免提前三个工作日发出通知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在武汉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13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陈佳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授权董事陈文彬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正斌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刘元瑞先生为公司总裁,其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元瑞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陈水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陈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王承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潘进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李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黄太进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其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黄育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育文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简历

刘元瑞,男,1982年出生,中